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05449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089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12-440103-04-01-944726 |
| 建设位置 |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88号广州卷烟厂 |
| 建设规模 | 厂房（自编号B-6），1幢，地上2层，总建筑面积：5787.02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269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3）放22B036/（2024）复22B009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建设工程西侧、南侧临时施工板房等，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0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0日印发
